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炳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启清

建设单位：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88877779

电话：13609505095

传真：/

传真：/

邮编：350323

邮编：350323

地址：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上郑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EVA 高分子材料、电子塑料制品、EVA 拖鞋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	350	环保投资	22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5)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p> <p>(6)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融环评〔2023〕109 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2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指标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注塑、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中要求，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上，增加“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本次扩建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北江品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编制《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审批，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需扩建产能，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租用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部分区域、2 层、及 3 层新增注塑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建设。2023 年 11 月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榕融环评〔2023〕109 号。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主要从事 EVA 高分子材料、电子塑料制品、EVA 拖鞋生产，扩建设计规模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实际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项目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3，分别设有 1#厂房、2#厂房。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原有项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厂房一、二层设置注塑区、造粒区；厂房三层设置包装流水线	/	厂房一、二层设置注塑区、造粒区；厂房三层设置包装流水线	一致
	1号厂房	/	厂房一设置注塑区；二层设置造粒区、注塑区；厂房三层设置成品原材料堆放区	厂房一设置注塑区；二层设置注塑区；厂房三层设置成品原材料堆放区	投料和造粒建设在2号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新增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依托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1）；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2）。	本次工程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3）；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4）。	注塑废气和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1）；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2）。本次工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外排（P3）。本次扩建工程投料粉尘废气并入P2排气筒，本次扩建工程造粒废气并入P1排气筒	因部分排气筒合并，故未建设P4排气筒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次工程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20m <sup>2</sup> ，贴明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1#厂房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20m <sup>2</sup> ，贴明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项目废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1#厂房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20m <sup>2</sup> ，贴明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项目废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致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处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处理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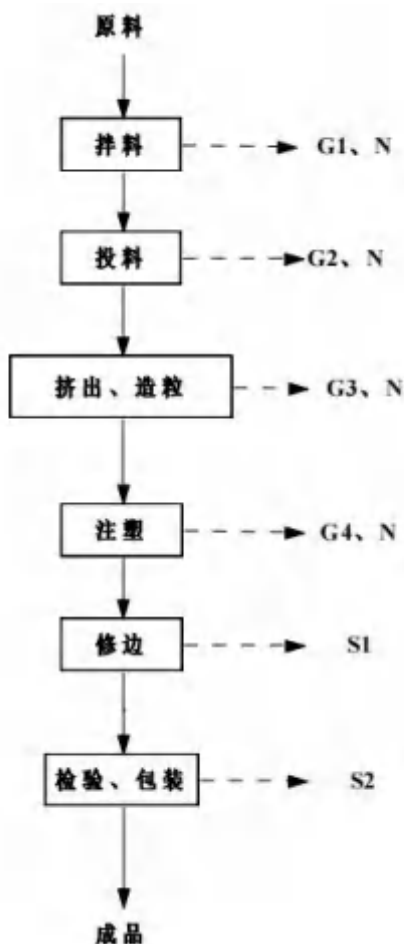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从事 EVA 高分子材料、电子塑料制品、EVA 拖鞋的生产，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验收工程原辅料用量未发生变动，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全厂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EVA 塑胶颗粒	吨	4700	4500
2	POE 塑胶颗粒	吨	1800	1800
3	PE	吨	900	850
4	SEBS	吨	1800	16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产品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本项目从 EVA 拖鞋的生产；

①拌料：将外购的各种原料按要求比例投放到混合搅拌机中。该工序会产生拌料粉尘。对投入到混合搅拌机中的原料进行搅拌，该过程会摩擦生热，需用冷却塔进行设备冷却，以保持设备温度在 110℃左右。

②投料：将搅拌机中混合均匀的原材料导入投料机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③挤出造粒：原材料经提升机送至塑料挤出机进行挤出，再用输送带送至切造粒系统。造粒是造粒机热熔挤出后的高温料条连续挤入切粒罩内，罩内注满冷却水且切刀高速甩动，料条浸没水中并被切成无数改性塑料小粒，甩刀扰动冷却水，塑料粒子在扰流作用下彼此分散、冷却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因热熔挤出而挥发的少量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④注塑：生产出来的颗粒进入注塑工序，注塑机（在 160℃-180℃条件下）注塑成型，该工序应注塑而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冷却后通过产品检验即成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
1	废水	冷却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注塑、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造粒废气并入 P1 排气筒
		投料	颗粒物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好后引至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建设 P4 排气筒
3	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修边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物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处理	
4	噪声	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全厂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设备数量	验收工程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投料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造粒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	拌料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流水线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从表 2-3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厂界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上井村民小组	北侧 25m	3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过洋村民小组	东南侧 291 米	50 户/237 人	
	上店村	东北侧 341 米	321 户/1674 人	
水环境	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上井村民小组	北侧 25m	30 户/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从表 2-4 可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动

####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各基本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主要存在调整如下：

1、扩建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P2 排气筒，扩建项目造粒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并入 P1 排气筒，故未建设 P4 排气筒。

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阶段提出的要求进行。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从事 EVA 高分子材料、电子塑料制品、EVA 拖鞋生产。	项目从事 EVA 高分子材料、电子塑料制品、EVA 拖鞋生产。	否
项目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否
项目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位于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建设地点位于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根据分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与变更前一致，未增加新的敏感点	否
项目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工艺流程为造粒、注塑、投料等。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否

	<p>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选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一般固废委托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选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一般固废委托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	--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 ①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查阅水费等相关资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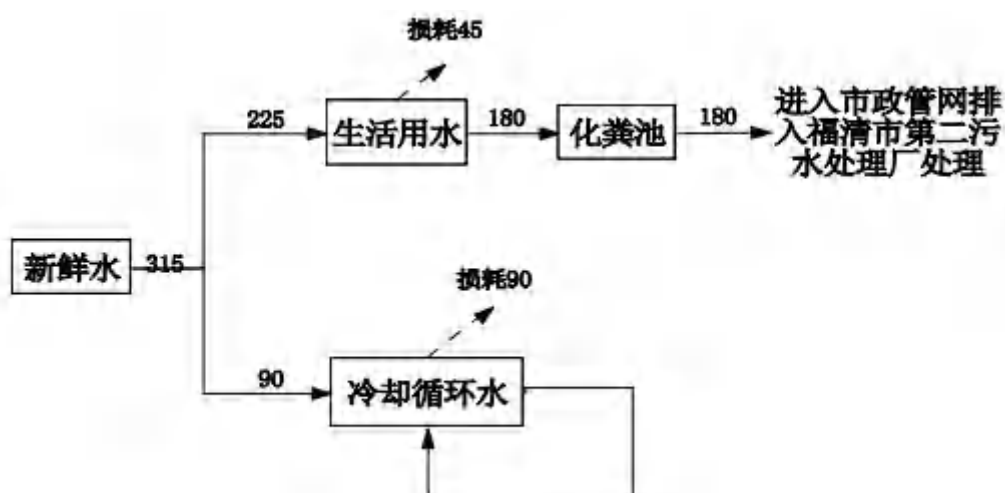


图 3-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①现有工程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通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②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③扩建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通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④扩建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P2 排气筒，扩建项目造粒废气并入 P1 排气筒处理。

全厂共设置 52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750mmX600mm。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为了解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共布设有组织监测点位 3 个（15m 排气筒），详见附图 4，采样照片见下图。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





集气罩



集气罩

### **(3) 噪声污染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投料机、挤出机、造粒机、拌料机、包装流水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墙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使噪声得到衰减。

为了解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 (4)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

##### ②生产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2.0t/a，外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外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13t/a，外售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储存间 20m<sup>2</sup>，砖混结构单层建筑，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废活性炭采用铁桶容器盛装，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危废间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禁止陌生人进入；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已经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图 3-4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1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NH <sub>3</sub> -N≤45mg/L);	<b>已落实。</b>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跟踪监测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b>已落实。</b>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清运等	验收落实情况,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b>已落实。</b>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边角料、废包装、收集粉尘等)		<b>已落实。</b>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专用收集间及危险标志牌等(废活性炭)		<b>已落实。</b>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储存间 20m <sup>2</sup> ,用来暂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编号	污染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4	P3 1 号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新建）	注塑、造粒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3（15m）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b>已落实。</b>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造粒有机废气并入 P1 排气筒。
	P4 1 号厂房投料废气排气筒（新建）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P4（15m）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选址在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

二、本扩建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注塑、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扩建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注塑、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二）根据《报告表》关于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0.859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2.669 吨/年

本扩建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四、本扩建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扩建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次扩建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对照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实际工程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b>1</b>	<b>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b>		
1.1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b>已落实：</b>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是
<b>2</b>	<b>污染治理措施</b>		
2.1	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b>已落实：</b> 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是
2.2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注塑、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注塑、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项目未建设 P4 排气筒。	是
2.3	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b>已落实</b> 已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是
2.4	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b>已落实：</b> 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是
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b>已落实：</b> 危险废物贮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已做好“三防”措施。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b>已落实：</b>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是
3.2	注塑、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b>已落实：</b> 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注塑、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是
3.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b>已落实：</b>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是
3.4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0.859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2.669吨/年	<b>已落实：</b> 根据监测结果，全厂VOCs排放量为0.22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AP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APTS2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APTS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APTS18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0.168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1.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5-2 仪器检定日期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4.9.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APTX32-1	校准	2024.9.6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APTX32-2	校准	2024.9.6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1	校准	2024.9.6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2	校准	2024.9.6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3	校准	2024.9.6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APTX08-4	校准	2024.9.6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APTS20	校准	2024.9.6
9	便携式 pH 计	PHB-4	APTX26-1	校准	2024.9.6
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1	校准	2024.9.19
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4.9.6
12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4.9.6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4.9.6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1	检定	2024.9.17
1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PTX36-3	检定	2024.11.9

## (2)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田德明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60 号
2	陈江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7 号
3	余桂钟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2 号
4	郭森峰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23 号
5	周培诗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3 号
6	蔡珊珊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9 号
7	林兵倩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6 号
8	刘胜楠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0 号
9	郭燕萍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47 号

## (3)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0 代） （APTX32-1）	2024.1.25	50	50.17	-0.34	±5%	合格
	2024.1.26	50	50.21	-0.42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20 代） （APTX32-2）	2024.1.25	50	50.21	-0.42		合格
	2024.1.26	50	49.84	0.3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1）	2024.1.25	100	100.26	-0.26		合格
	2024.1.26	100	99.51	0.49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2）	2024.1.25	100	99.89	0.11		合格
	2024.1.26	100	99.33	0.67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3）	2024.1.25	100	100.35	-0.35		合格
	2024.1.26	100	100.57	-0.57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PTX08-4）	2024.1.25	100	100.14	-0.14		合格
	2024.1.26	100	99.55	0.45		合格

####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022A 声校准器/ZKS014-07）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4.1.25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26	93.8	93.8	0		合格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实验室水质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空白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数量/个	检查率/%	数量/个	检查率/%
氨氮	8	2	2	25.0	1	12.5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2	25.0

表 5-7 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符合性
WB-SA73-1	2024.1.25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WB-SA73-2	2024.1.26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表 5-8 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样品	平行样		
S240125A73-1-1	氨氮	mg/L	15.3	15.6	0.9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190	3.8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1	54.8	4.61	符合
S240126A73-1-1	氨氮	mg/L	16.9	17.0	0.2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67	1.9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4	83.8	2.70	符合

表 5-9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S240125A73-1-4	氨氮	mg/L	17.6	0.56	符合
S240125A73-1-4p			17.8		
S240125A73-1-4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2.33	符合
S240125A73-1-4p			126		
S240126A73-1-4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84	符合
S240126A73-1-4p			160		
S240125A7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7	3.25	符合
S240125A73-1-4p			37.2		
S240126A7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8	1.70	符合
S240126A73-1-4p			46.2		

表 5-10 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符合性
pH	GSB 07-3159-2014 2021104	7.35±0.07	7.4	符合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52	30.2±1.5	29.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7	217±11	22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00 200264	119±11	111	符合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布设有组织监测点位 3 个，监测点见表 6-1，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1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污染源	Q8	P1 注塑造粒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Q9	P1 注塑造粒废气出口		
	Q10	P2 投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	
	Q11	P2 投料废气出口		
	Q12	P3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Q13	P3 注塑废气出口		

本次验收共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 5 个，监测点见表 6-2，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2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生产车间	Q1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Q2	厂界监控点		
	Q3	厂界监控点		
	Q4	厂界监控点		
	Q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Q6			
	Q7			

### (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个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见表 6-3, 各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3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厂界	Z1	1号厂房厂界东侧外 1m	测昼夜间 Leq	噪声连续监测 2 日, 每天昼间各监测一 次, 每次连续监测 10min
	Z2	1号厂房厂界南侧外 1m		
	Z3	1号厂房厂界西侧外 1m		
	Z4	1号厂房厂界北侧外 1m		
	Z5	2号厂房厂界东侧外 1m		
	Z6	2号厂房厂界南侧外 1m		
	Z7	2号厂房厂界西侧外 1m		
	Z8	2号厂房厂界北侧外 1m		
	Z9	Z9 上井村		

### (3)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见表 6-4, 各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4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日, 每天采样 4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环境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其中1月25日生产EVA高分子材料14吨、电子塑料制品8.4万个、EVA拖鞋0.84万双，达设计产能84.0%；1月26日生产EVA高分子材料15吨、电子塑料制品8.7万个、EVA拖鞋0.87万双，达设计产能85.0%。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
2024.1.25	Q8 P1 注 塑造粒废 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92	12202	12874	1238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5	5.53	6.31	5.63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7	0.081	0.070
	Q9 P1 注 塑造粒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54	12844	13629	1277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7	2.12	3.23	2.84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7	0.044	0.036
	Q10 P2 投 料废气进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4	941	920	95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9	67.6	66.9	66.1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2	0.063
	Q11 P2 投 料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7	1837	1627	172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1	10.4	10.4	10.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7	0.018
	Q12 P3 注 塑废气进 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85	9894	9894	992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4	10.3	13.2	12.3
			排放速率	kg/h	0.13	0.10	0.13	0.12
Q13 P3 注 塑废气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75	11023	10839	1114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5	4.73	4.92	5.37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52	0.053	0.060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
2024.1.26	Q8 P1 注 塑造粒废 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29	10205	11644	1065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0	7.94	7.76	7.80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0.090	0.083
	Q9 P1 注 塑造粒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914	11911	12957	1259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3	2.95	3.74	3.24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48	0.041
	Q10 P2 投 料废气进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9	897	817	87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1	67.7	68.3	68.4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1	0.056	0.060
	Q11 P2 投 料废气出 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0	1690	1647	170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10.1	10.3	10.4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7	0.018
	Q12 P3 注 塑废气进 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97	11894	11776	1182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1	10.9	11.7	11.6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4	0.14
Q13 P3 注 塑废气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66	10733	11451	1081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5	4.88	4.75	4.76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2	0.054	0.05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5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47	0.50	0.52	0.85
	Q2 厂界下风向			0.72	0.67	0.82	0.68	
	Q3 厂界下风向			0.75	0.85	0.68	0.79	
	Q4 厂界下风向			0.66	0.80	0.60	0.64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5	0.175	0.184	0.188	0.260
	Q2 厂界下风向			0.246	0.215	0.213	0.236	
	Q3 厂界下风向			0.219	0.204	0.260	0.222	
	Q4 厂界下风向			0.227	0.203	0.256	0.250	
2024.1.26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44	0.54	0.41	0.81
	Q2 厂界下风向			0.69	0.77	0.81	0.75	
	Q3 厂界下风向			0.80	0.71	0.65	0.74	
	Q4 厂界下风向			0.61	0.69	0.58	0.67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4	0.198	0.184	0.179	0.270
	Q2 厂界下风向			0.208	0.212	0.270	0.262	
	Q3 厂界下风向			0.254	0.263	0.230	0.231	
	Q4 厂界下风向			0.211	0.204	0.217	0.21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5	Q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1	1.80	1.94	2.09	2.09
	Q6 厂区内监控点			1.88	1.54	1.59	1.82	
	Q7 厂区内监控点			1.62	1.58	1.48	1.82	
2024.1.26	Q5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7	1.72	2.54	1.86	2.54
	Q6 厂区内监控点			1.32	1.22	1.71	1.17	
	Q7 厂区内监控点			0.94	1.38	1.24	1.40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 P1 注塑、造粒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2-3.7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效率约 50%。

项目 P2 投料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0.1-10.7mg/m<sup>3</sup>，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效率约 84%。

项目 P3 注塑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4.65-6.4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效率约 56%。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85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5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 (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数据 (L <sub>eq</sub> )	
			2024.1.25	2024.1.26
Z1 1号厂房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dB (A)	58.8	58.5
Z2 1号厂房厂界南侧外 1m			59.4	59.4
Z3 1号厂房厂界西侧外 1m			59.6	59.8
Z4 1号厂房厂界北侧外 1m			58.2	57.9
Z5 2号厂房厂界东侧外 1m			59.2	58.4
Z6 2号厂房厂界南侧外 1m			59.0	59.3
Z7 2号厂房厂界西侧外 1m			59.7	59.6
Z8 2号厂房厂界北侧外 1m			59.3	59.4
Z9 上井村			58.9	59.0

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9~59.8dB (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4	均值/范围
2024.1.25	S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6.9	6.9	6.8	6.8~7.0
		悬浮物	mg/L	68	73	78	65	71
		氨氮	mg/L	15.3	12.4	10.3	18.3	14.1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174	251	129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1	55.1	73.2	38.4	56.7
2024.1.26	S1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6.8	6.9	6.8	6.8~7.1
		悬浮物	mg/L	79	62	61	83	71
		氨氮	mg/L	16.9	11.5	10.7	17.7	14.2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34	188	163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4	70.6	56.4	47.0	63.4

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 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 项目 P1 注塑、造粒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2-3.74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P2 投料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0.1-10.7mg/m<sup>3</sup>, 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P3 注塑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4.65-6.45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85mg/m<sup>3</sup>;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54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 废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5)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6) 总量控制**

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主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计划的综合指标体系。

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执行《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 号文)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总量调剂要求和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再列入总量控制要求。根据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26t/a,符合 VOCs 排放量≤2.669t/a 控制要求。

#### **(7) 建议**

- ①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8) 企业自主验收符合性分析

表 8-1 本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分析

序号	不得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验收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合格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6	建设单位应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合格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未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合格

(9)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融环评〔2023〕109号

## 关于《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EVA拖鞋 3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EVA拖鞋3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EVA拖鞋300万双项目选址在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EVA拖鞋300万双项目。

二、本扩建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注塑、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扩建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注塑、造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二)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 < 0.859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 < 2.669吨/年

本扩建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四、本扩建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扩建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次扩建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文件

融环保函〔2024〕13号

## 关于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EVA拖鞋3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3〕109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总量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进行了审查，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批复意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859吨/年。

二、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8〕8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



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试行）》（闽环保大气〔2018〕10号）：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区域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福清市属于重点控制区，全区域VOCs排放均要求实行区域内倍量替换，新增VOCs排放量需区域内有其他项目产生倍量VOCs减排量；根据《2022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榕环委办〔2022〕49号）：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因此该项目所需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0308吨/年。

三、该项目新增的VOCs总量指标拟从德尔塔（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开展VOCs治理的新增削减量中调剂1.0308吨，可以满足1.2倍调剂的要求。请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待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排污权交易市场健全后，根据市场价支付或购买1.0308吨的量返还德尔塔（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闽 ( 2024 ) 福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17927 号

权利人	福州立登实业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镜洋镇上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50181-118203 GRC00005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9490㎡/房屋建筑面积38491.81㎡
使用期限	2062年12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9490㎡ 幢号: 2号厂房; 建筑面积: 16563.08㎡; 用途: 工业; 层数: 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幢号: 1号厂房; 建筑面积: 12474.68㎡; 用途: 工业; 层数: 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幢号: 4号厂房; 建筑面积: 5158.81㎡; 用途: 工业; 层数: 6;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幢号: 3号宿舍楼; 建筑面积: 4930.87㎡; 用途: 工业; 层数: 6;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幢号: 1号; 建筑面积: 374.17㎡; 用途: 工业; 层数: 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附记

不动产来源方式: 变更登记。  
2019年8月21日/批准。  
2017年10月12日买卖(法院裁定)受福清君踏福鞋业有限公司产  
业。  
该宗地已通过竣工验收。

## 附件 4：危废协议

甲 方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 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H-2023-08-FZHB-FW-283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为郑炳津，联系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过洋 56 号福州立登实业内 A 座三楼恒吉办公室，联系人小赵，联系电话 13405922913。

**受托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鑫，联系地址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 3 号，联系人罗秋芳，联系电话 18770021235。

**前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乙方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1810071），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 - 通用条款 -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的条款而言，以下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除非主体事项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危险废物、危废、废弃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样品：**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样品。

**转移联单：**指福建省清平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其他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转移联单（如行政代处置联单），载明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物种类及数量。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害；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履行服务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类别、价格、数量及计价方式

2.1 危废类别、价格、数量及结算见附件《关于委托处置危废及支付条款的说明》。

2.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含税价相应调整（即未税单价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3年，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3.2 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生产计划分批次处置，乙方按甲方通知开展危废处置事务。

##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样品基本一致原则

4.1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废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样品、环评有关危废章节、变更前照片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2 甲方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样品基本相符，乙方处置过程中，如发现拟处置的危险废物与样品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由甲方承担空车往返的费用（如有，按每车12000元计算）及其他实际损失（如卸车费、取样分析费、设施设备损失费等），或者同意处置，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事宜。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交付（适用的打“√”，单选）

乙方厂区交付：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将危废运输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即危废在甲方厂区的装车及运输由甲方负责，危废在乙方厂区的卸车由乙方负责）。

甲方厂区交付：乙方安排车辆至甲方厂区清运（甲方负责装车），危废出厂后运输过程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安排的清运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危废运输资质。

#### 第六条 计量（适用的打“√”，可多选）

在甲方厂区地磅过磅称重。

在乙方厂区地磅过磅称重。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不相符时，双方应协商一致确认。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危废收集**：甲方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保护要求，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各类危险废物不允许混装，亦不可混入其它杂物。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保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避免二次污染，避免飞扬、撒逸、溢漏等造成环境污染。

7.1.2 **标识清晰**：甲方应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在醒目处按规范粘贴标识，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二维码等内容。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含乙方安排的清

运方)。

7.1.3 **告知:** ①甲方应向乙方(含乙方安排的清运方)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危险特性、转移过程中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 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②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或数量发生变化, 与样品不相符, 甲方应及时告知; ③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7.1.4 **交付:** 甲方将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废的种类与样品、标识、转移联单一致。

7.1.5 **通知:** 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经审核(或备案)后提前[5]日(工作日, 下同)通知乙方清运(或者接收), 如遇乙方设备检修或因极端天气不宜清运(或者接收), 交通管制等情况, 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或者接收), 并及时通知甲方, 并在上述情况消除后, 恢复清运(或者接收)。

7.1.6 **付款:**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关于委托处置危废及支付条款的说明》约定,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未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和发票等,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7.2 乙方责任

7.2.1 **保证:** 在合同存续期间, 乙方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7.2.2 **处置:** 乙方应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

7.2.3 **拒收:** 危险废物出现附件《关于拒收情形的说明》情形的, 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其他费用。

7.2.4 安全: 乙方(含乙方委托清运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 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因乙方(含乙方委托清运的第三方)故意或重大过失, 导致的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 8.1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 或者危险废物成分发生改变的,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乙方开展处置工作。

### 8.2 危险废物数量变化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 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附件《关于委托处置危废及支付条款的说明》所列的数量时, 按实际转运数量结算。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 第九条 违约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违约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9.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存在过失(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 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3 合同履行中,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含运输费), 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日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多份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合同为准。

10.2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 **第十二条 保密/廉洁条款**

12.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到期、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12.2 甲乙双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或其董事、经理人、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对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双方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任一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

####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3.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

以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

13.2 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作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地址、联系人/法定代表人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13.3 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4.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14.4 本合同附件包括：《关于委托处置危废及支付条款的说明》《关于拒收情形的说明》。

14.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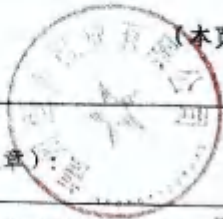
#### - 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原则上应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如下：

1、包干处置费 6500 元（含税单价）为包含一次免费运输，如需多次运输，运输费用自第二车起另收运输费 3500 元/车。若超出年度包干处置量的，超出部分按 3.5 元/公斤金额，按批次结算。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contact person]*

罗秋芳

合同校对(签字): 罗秋芳

附件：

甲 方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乙 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FH-2023-HB-FZHB-FW-283

## 关于拒收情形的说明

1. 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危废在装车前，甲方应对照合同，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危废的包装。到乙方厂区后若发现危废与合同约定不符，如：货不对板、危废有害成分高于合同约定指标、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危废，乙方有权拒绝卸车并退还给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车辆往返的费用（如有，按每车[2000]元计算）及其他实际损失（如卸车费用、取样分析费等）。
3.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也可另行协商处置单价：
  - （1）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样品不一致；
  - （2）危险废物储存、包装不符合规范，或者包装出现破损；
  - （3）危险废物中夹带、混入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或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未经鉴定的物品。
  - （4）（焚烧类）每批次接收的危废成份硫、氯、氟总量 > 5%。



附件 5：专家意见

##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7日，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拖鞋300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本次扩建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北江品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编制《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审批，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需扩建产能，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租用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部分区域、2 层、及 3 层新增注塑机、造粒机等设备进行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建设。2023 年 11 月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榕融环评〔2023〕109 号。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位于福清市镜洋镇（租赁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主要存在调整如下：

1、扩建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P2 排气筒，扩建项目造粒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并入 P1 排气筒，故未建设 P4 排气筒。

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阶段提出的要求进行。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查阅水费等相关资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①现有工程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通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②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③扩建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通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④扩建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P2 排气筒，扩建项目造粒废

气并入 P1 排气筒处理。

全厂共设置 52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750mmX600mm。

###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查阅水费等相关资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 P1 注塑、造粒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2-3.7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P2 投料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0.1-10.7mg/m<sup>3</sup>，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P3 注塑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4.65-6.4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85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5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COD和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再列入总量控制要求。根据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226t/a,符合VOCs排放量 $\leq 2.669$ t/a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了环保部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符合验收标准,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验收人员签到单”。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清市镜洋镇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生产 EVA 高分子材料 5000 吨/年、电子塑料制品 3000 万个/年、EVA 拖鞋 300 万双/年(扩建项目暂未建设投料、造粒工序)		环评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融环评〔2023〕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设计产能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福州恒吉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0683096469J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8	0	0.18	0.18	0	0.18	0.18	0	0.18				
	化学需氧量			200	—	0.036	/	0.036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氨氮			14.2	—	0.003	/	0.003	0.003	0	0.003	0.003	0	0.003				
	石油类																	
	废气					6000	0	6000	6000	0	6000	6000		6000				
	工业粉尘			10.4	120	0.0432	0	0.0432	0.0432	0	0.0432	0.0432		0.043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8.21	100	0.226	0	0.226	0.226	0	0.226	0.226		0.2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